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晖电气，证券代码：002857）于2024年3月7日、3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4-01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